開2次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後所擬定:

1、Calorie based translation of Joint WHO/FAO Expert Consultation on Diet, Nutri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Chronic Diseases (2003).

2、Guidelines for Responsible Food Marketing to Child (CSPI, 2005)

3、94年10月6日公告修正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。

4、102年9月10日公告修正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。

(二)為相關法令規定之調合，原則上係以本國法令已有規定者為主，其餘部分方兼採國際規定。另本草案預告期間接獲各界諸多意見，將於整體考量後，規劃酌予調整，並給予相關業者適切之緩衝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署長葉明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